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智慧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亮創及 Dragon Media 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成立合資公司以投資、開發及運營生物質能源相關項目。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明興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劉明輝先生之胞弟。亮創由劉明輝先生及劉明興教授按 50 : 50 比例持有。Dragon Media 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創及 Dragon Media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而所有該等百分比率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智慧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亮創及 Dragon Media 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成立合資公司以投資、開發及運營生物質能源相關項目。

合資協議載有類似性質合資公司之慣常條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智慧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亮創
- (3) Dragon Media

合資公司合夥人認購股份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合夥人就初步認購合資公司之股份將支付之金額如下：

合資公司合夥人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智慧能源	300	60
亮創	150*	30
Dragon Media	50*	10
	<u>500</u>	<u>100</u>

* 或其他貨幣等值

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為合資公司提供資金

合資公司合夥人協定，合資公司合夥人應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一日前或於合資公司要求後30個工作日內悉數繳納其各自的出資。

出資額經合資公司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及合資公司合夥人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由智慧能源、亮創及Dragon Media分別提名四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合資公司主席應為智慧能源提名之董事。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一名監事組成，由智慧能源委任。

合資公司董事會所有決定均須以大多數票批准，惟須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之事項除外。合資公司合夥人(作為合資公司股東)作出的所有決定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合資公司合夥人所代表的大多數股份決定，惟須經全體合資公司合夥人一致同意之事項(包括修訂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合併、分拆、解散合資公司或變更其形式、委任股東提名之董事、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及分派利潤)除外。

利潤分派

合資公司之可分派利潤將按合資公司合夥人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合資公司合夥人。

股權轉讓限制

除非另行允許，合資公司合夥人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權須獲得餘下合資公司合夥人之大多數同意。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智慧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熱電聯產系統設計。

成立合資公司是本集團的策略舉措。合資公司將專注於生物質能源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標誌著本集團於能源領域寫下新篇章。由於生物質能源具備再生能力、環境友好、豐富蘊藏量及低碳排放等多種優勢，因此生物質能源在未來綠色能源市場中將佔有重要地位。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一直強調生物質能源在替代非可再生材料和化石燃料方面的作用。本公司的生物質能源項目，由劉明興教授創立發起。劉明興教授對此項技術和市場有深入了解和研究，並在劉明輝先生和黃勇先生的支持下，開展了大量的項目前期工作，創新了商業模式並組建了市場開發與技術開發團隊、儲備了相關生物質能源利用的新技術和新項目。本集團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可以推動中燃在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智慧能源初始認購合資公司股份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有關合資公司合夥人之資料

亮創

亮創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亮創由劉明輝先生及劉明興教授按50：50比例持有。

Dragon Media

Dragon Media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Dragon Media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明興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劉明輝先生之胞弟。亮創由劉明輝先生及劉明興教授按50：50比例持有。Dragon Media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創及Dragon Media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而所有該等百分比率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明輝先生、劉明興教授及黃勇先生各自於亮創及Dragon Media持有股權，故彼等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批准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劉暢女士亦因彼與劉明輝先生及劉明興教授之家屬關係而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燃」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Media」	指	Dragon Media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合夥人」	指	智慧能源、亮創及Dragon Media之統稱，而「合資公司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各方(視乎文義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勇先生」	指	黃勇先生，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劉明興教授」	指	劉明興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劉明輝先生之胞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亮創」	指	亮創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明輝先生及劉明興教授按50：50比例持有
「智慧能源」	指	深圳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教授、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